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 142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
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丁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秦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曹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柳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周[REDACTED]、柳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柳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599 弄 16 号 1002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柳[REDACTED]限期履行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(2014)虹民五(商)初字第 805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 570,677.65 元及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■■■、柳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599弄16号10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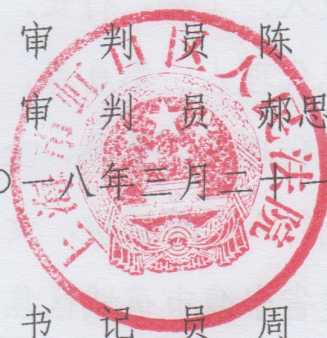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